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 号）的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能源”、“发行人”或“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196,124,996 股，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8,299,977.6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86,191,005.12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作为美锦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美锦能源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贯中大厦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8 日
上市时间：	199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4,078,093,052 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SZ
法定代表人：	姚锦龙
董事会秘书：	朱庆华

联系电话:	86-351-423609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mjenergy.cn
经营范围:	焦化厂、煤矿、煤层气的开发、投资, 批发零售焦炭、金属材料、建材、日用杂品、劳保用品, 煤炭、焦炭、煤矸石、铁矿粉、生铁的加工与销售; 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二)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4 号、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365 号《审计报告》, 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如无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均分别取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报告,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29,767.30	669,336.07	717,453.40	511,89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814.67	1,294,661.11	1,151,046.02	1,112,602.18
资产总计	2,267,581.97	1,963,997.18	1,868,499.43	1,624,497.73
流动负债合计	1,095,107.10	894,548.94	923,791.07	580,07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173.13	141,547.13	134,940.27	165,225.17
负债合计	1,285,280.23	1,036,096.07	1,058,731.34	745,30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3,024.10	816,826.91	711,376.91	811,408.59
少数股东权益	119,277.64	111,074.20	98,391.18	67,787.31
股东权益合计	982,301.74	927,901.11	809,768.08	879,195.91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67,581.97	1,963,997.18	1,868,499.43	1,624,497.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7,579.57	1,409,006.71	1,514,656.38	1,223,778.94
营业总成本	820,439.26	1,254,456.36	1,230,620.94	1,056,564.11
营业利润	74,986.89	149,432.74	279,051.74	163,234.65
利润总额	71,970.86	147,615.94	275,992.12	160,894.43
净利润	53,955.23	108,212.05	206,878.37	120,780.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991.35	95,571.71	179,720.19	104,762.16
非经常性损益	-2,748.79	-702.89	8,077.18	-6,308.89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40.14	96,274.60	171,643.01	111,071.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93.73	192,691.08	153,473.97	187,11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56.18	-94,244.73	-281,480.06	-149,77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9.51	-84,203.98	113,383.32	-6,707.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2.94	14,242.38	-14,622.77	30,629.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41.05	44,913.99	30,671.61	45,294.3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	0.58	0.75	0.78	0.88
速动比率	0.43	0.42	0.38	0.38
资产负债率	56.68%	52.75%	56.66%	45.88%
每股净资产（元）	2.12	1.99	1.74	1.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8	6.94	9.92	11.49
存货周转率（次）	10.07	7.04	6.02	6.1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3	0.03	-0.04	0.07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 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4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3	0.44	0.26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④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⑨为增强财务指标可比性，2020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60 元/股。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5.60 元/股
- 5、发行数量：196,124,996 股

6、募集资金总额：1,098,299,977.60 元

7、募集资金净额：1,086,191,005.12 元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2	400,999,995.20	6
2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85	199,999,996.00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89,285	199,299,996.00	6
4	陈子洲	13,000,000	72,800,000.00	6
5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星辰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12,000,000	67,200,000.00	6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910,714	49,899,998.40	6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7,142,857	39,999,999.20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3,571	38,099,997.60	6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7,142	29,999,995.20	6
合计		196,124,996	1,098,299,977.60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3,989,048	7.45	196,124,996	500,114,044	1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774,104,004	92.55	-	3,774,104,004	88.30
合计	4,078,093,052	100.00	196,124,996	4,274,218,048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事 项	安 排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经查询，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交易部自营交易和融资融券交易合计持有美锦能源 99,300 股，占美锦能源发行前股本 0.002%。中信建投证券买卖美锦能源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和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服务。此类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融资融券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美锦能源股票行为与美锦能源非公开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

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

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中信建投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中信建投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高吉涛、林郁松

项目协办人：陈振博

项目组成员：李标、张一凡、孙曦晗

联系电话：010-65608208

传真：010-6560845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美锦能源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建投证券愿意推荐美锦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振博
陈振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吉涛
高吉涛

林郁松
林郁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